

臺灣省宜蘭縣礁溪鄉第16屆鄉長補選選舉公報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礁溪鄉選務作業中心

臺灣省宜蘭縣礁溪鄉第16屆鄉長補選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成功	51年12月12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礁溪國中、礁溪國小、羅東高工、國防大學政戰學院、佛光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	主任軍事檢察官、主任軍事審判官、法制官、礁溪鄉民代表、礁溪鄉第16屆鄉長候選人、宜蘭縣政府秘書。	施政方針：打造國際溫泉鄉，展現活力新礁溪。 施政願景：台灣的礁溪，也是國際的礁溪。 礁溪人要享受健康安樂的幸福生活，在自然的生態環境中悠遊成長，使每個社區展現活力，發揮特色。 礁溪是台灣人根發展的好所在，也是世界訪客流連忘返的新故鄉。要讓世界看見礁溪的在地文化，也要和豐富多采的世界文化交流對話。 施政五大主軸：觀光美食的礁溪、教育藝文的礁溪、環保生態的礁溪、健康安樂的礁溪、活力社區的礁溪。
2		林政盛	30年5月18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礁溪國民學校畢業、台灣觀光專業英語訓練班結業、國立政治大學空中行專入學考試及格、考試院人事行政人員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礁溪鄉第十一、十二、十三屆鄉民代表，第十四屆鄉民代表會主席，第十三、第十四屆縣議員，礁溪鄉第十四、十五屆鄉長。	政盛秉持32年從政經驗，願以識途老馬承擔建設美麗礁溪遠景重擔，以現有礁溪鄉公所團隊，以清廉踏實穩健的腳步，全面檢討施政得失，提出修正與補強。 一、政盛如能鄉親所託付，希望能融合地方派系，共同攜手為美麗礁溪願景努力打拼。 二、修正礁溪農會旁道路舖設改善方案，並恢復礁溪德陽路商圍美景，全面檢討礁溪鄉道路整頓與改善。 三、配合中央民代，向國防部反應遷移礁溪明德訓練班，建議該地規劃為世界溫泉園區或國軍渡假中心，再造溫泉小鎮觀光商機。 四、爭取建設礁溪為大型轉運站，成為交通樞紐，減少雪隧壅塞，並爭取開闢山腳道路，繁榮地方。 五、爭取地方自治權益，反應民需，建設放寬建蔽率與容積率，使都市計劃內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率能轉移，增加土地利用效能，增進鄉民產值。 六、爭取早日興建礁溪標準游泳池，並建議開闢礁溪國民學校操場為地下停車場，繁榮礁溪市區，儘速將新建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增加鄉庫財政。 七、檢討本鄉不合理都市計劃，全面檢討機關用地，建議修正「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縮短城鄉差距。 八、強化民力訓練，補助民防、特防、義警、義消、守望相助隊、愛心媽媽、義交及救助保險經費。
3		林錫忠	42年5月25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民主進步黨	礁溪國小、省立宜蘭中學、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律師事務所助理、員山鄉公所課員、宜蘭縣政府社會科科員、人事室科員、秘書室法制股股長、秘書室副主任、消費者保護官、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處長、秘書處處長。	一、增設宜四匝道，推動高速公路側車道向北延伸至頭城交流路。 二、推動礁溪鐵路車站高架架移，擴大規畫鐵路以東市區土地。 三、爭取台二庚省道延伸線。 四、興建礁溪轉運站於礁溪公園。 五、檢討市區明德訓練班及軍方土地，俾開發成「會議與商展產業」。 六、加強推動溫泉產業，增進礁溪城市魅力與吸客效果。 七、提升鄉內農產品產值，加強行銷，以增加農民經濟收入。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1年9月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1年9月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1年5月8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1年9月7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出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四)選舉票顏色：鄉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無效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罷免或使他人罷免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妨害選舉有罪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謊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攪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刑罰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選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訴、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入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鍰。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攪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合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第01投開票所	白雲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白雲村白雲一路61號	白雲村
第02投開票所	礁溪鄉老人文康中心	礁溪鄉玉石村公園路2號	玉石村
第03投開票所	德陽宮(弘道大樓一樓)	礁溪鄉德陽村中山路2段133號	德陽村1至8鄰、14至28鄰
第04投開票所	德陽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德陽村成功路32之3號	德陽村7至13鄰、24至31鄰
第05投開票所	礁溪國小	礁溪鄉大忠村礁溪路4段135號	大忠村7至10鄰、13至17鄰
第06投開票所	礁溪國中	礁溪鄉大忠村礁溪路4段238號	大忠村11至18鄰
第07投開票所	礁溪市場一樓	礁溪鄉大義村中山路1段114號	大義村
第08投開票所	礁溪天主堂幼稚園教室	礁溪鄉六結村中山路2段69號	六結村
第09投開票所	二龍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二龍村淇武路110號	二龍村
第10投開票所	時潮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時潮村埤邊路54之1號	時潮村
第11投開票所	玉田國小	礁溪鄉玉田村茅埔路24號	玉田村1至10鄰
第12投開票所	玉田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玉田村玉龍路1段479巷6號	玉田村11至20鄰
第13投開票所	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三民村十六結路101之1號	三民村1至10鄰
第14投開票所	三民國小	礁溪鄉三民村十六結路100號	三民村11至28鄰
第15投開票所	林美村民眾活動中心	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66之1號	林美村
第16投開票所	白鶴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白鶴村柴園路30號	白鶴村
第17投開票所	玉光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玉光村瑪佛路76號	玉光村
第18投開票所	光武社區舊活動中心	礁溪鄉光武村武暖路150之3號	光武村
第19投開票所	四結國小	礁溪鄉吳沙村育英路46號	吳沙村1至12鄰
第20投開票所	吳沙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吳沙村開關路110號	吳沙村13至27鄰
第21投開票所	(新)龍潭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龍潭村大坡路90巷18號	龍潭村1至8鄰
第22投開票所	(舊)龍潭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龍潭村三皇路4號	龍潭村9至18鄰
第23投開票所	砲崙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砲崙村砲崙路6之1號	砲崙村
第24投開票所	二結社區活動中心	礁溪鄉二結村二結路54之1號	二結村

伍、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